

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研发费用加计 扣除政策研究（2017）

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18 年 9 月

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研究（201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作为一项普惠性政策，在支持创新创业的税收政策中含金量较高，减税效果最为明显，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通过建立配套机制保障、开展纳税辅导、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加强监督评估等举措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使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在产值、税收、知识产权产出等方面对区域经济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效应。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 政策发展概况

回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发展历程，我国从1996年至今20多年来，共出台了10余项相关政策，合芜蚌示范区目前执行落实的政策主要依据国家出台发布的政策，下面通过系统梳理拟将政策发展分为两个阶段。

1.1.1 规范统一阶段（1996-2014 年）

该阶段先后出台了8项相关文件和法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税收规定历经多次变化，逐步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对适用主体范围、研究开发费支出的范围及科目等进行了规范统一。

表 1 中央有关部门发布实施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1996-2014 年）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文号	发布时间	政策要点
1	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财工字（1996）41 号	1996. 04. 07	规定享受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限制条件。当时政策明显倾向于公有制经济，对非公有制经济没有给予适当的鼓励。
2	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1999）49 号	1999. 03. 25	将适用主体放宽到国有、集体工业企业及由国有、集体企业控股并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的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
3	关于扩大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3）244 号	2003. 11. 27	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财务制度健全、查账征收的各种所有制的工业企业。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文号	发布时间	政策要点
4	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88号	2006.09.08	将适用范围放宽至所有财务制度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税的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同时取消了三项限制条件，对企业研发的优惠力度大大加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2008.01.01	取消了计税工资限制，因而研发费中的研发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基数也相应提高。
6	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2008〕116号	2008.12.10	进一步明确适用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将非居民企业排除在优惠范围之外，明确规定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同时还明示了可以作为研究开发费支出的范围及科目。
7	关于中关村、东湖、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合肥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有关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13号	2013.02.26	对在试点地区、试点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新增加了将高新技术企业为科技人员缴纳的“五险一金”列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允许按实际发生额的150%比例，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予以税前扣除。
8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70号	2013.09.29	1、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2、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3、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4、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5、研发成果的鉴定费用。以上五项可以进行加计扣除。

1.1.2 发展完善阶段（2015 年至今）

该阶段国家先后出台了 8 项相关文件，相比较而言政策内容出现了较大的变

化，进一步扩大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简化了对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管理、减少了审核的程序、增加了负面清单等，并明确了企业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可以追溯享受政策，使得该项政策得到进一步发展完善。

表 2 中央有关部门发布实施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2015 年至今）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文号	发布时间	政策要点
1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	财税〔2015〕119 号	2015. 11. 02	1、放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研发活动范围；2、扩大了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的费用范围；3、简化对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管理；4、明确企业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可以追溯享受政策；5、减少审核的程序。
2	关于贯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全国推广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税总发〔2015〕146 号	2015. 12. 09	1、强化宣传辅导，让享受优惠的纳税人有更多获得感；2、简化备案手续，建立“放、管、服”相结合管理机制；3、加强数据统计，认真做好减免税核算和政策效应分析工作。
3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2015. 12. 29	进一步明确政策执行口径及税收征管问题，便利纳税人及时、准确地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就贯彻落实该项优惠政策具体征管问题作出了详细规定。
4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税总函〔2016〕685 号	2016. 12. 21	1、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2、加大宣传力度，实现应知尽知；3、优化纳税服务，畅通办税渠道；4、明确工作重点，确保应享尽享；5、加强督促检查，加大落实力度；6、做好政策评估，强化效应分析。
5	关于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2 号	2017. 05. 02	1、明确 97 号公告附件《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关系，及其报送时间要求；2、简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填报内容，明确填报口径。
6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财税〔2017〕34 号	2017. 05. 02	1、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2、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3、《通知》与《评价办法》的衔接；4、税收优惠备案事项。
7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	2017. 05. 22	1、明确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2、明确《通知》与《评价办法》的衔接；3、简化备案要求；4、撤销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得享受优惠；5、明确研发费用口径；6、明确施行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文号	发布时间	政策要点
8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科发政(2017)211号	2017.07.21	1、建立协同工作机制；2、事中异议项目鉴定；3、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4、有关要求。

通过以上政策沿革和政策出台的先后顺序可以看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从宏观调控的角度，配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和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对该项政策进行了多次延伸和拓展，适用主体在逐步放宽，政策范围也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扩展到全国，限制条件在逐步减少，优惠程度和管理方式更具有普惠性和引导力，对于激励更多的企业研发投入，促进科技进步并最终带动经济增长有重要意义。

1.2 政策落实成效

随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全国范围的推广实施，合芜蚌示范区越来越多的企业享受到该项政策优惠，有力减轻企业发展负担，增强企业创新意识，提升企业研发能力，释放企业创新活力。

1.2.1 政策落实情况

2015-2017年合芜蚌示范区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情况如表3-1所示。

表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情况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享受优惠的企业数量（家）	937	1974	3756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758	1649	189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万元）	451417.74	642487.32	903618.75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加计扣除额	403733.61	573329.66	719179.14

数据来源：合肥、芜湖、蚌埠三市税务局

政策依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据合肥、芜湖、蚌埠三市调研数据分析，2017年合芜蚌地区3756家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同比增长90.27%，1899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同比增长15.16%。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90.36亿元，同比增长40.64%，

高新技术企业加计扣除额71.92亿元，同比增长25.45%。

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数和加计扣除额实现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取决于“放管服”持续深入，合芜蚌示范区全面落实国家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取消企业研发项目前置鉴定环节。2018年4月，进一步简化企业办理流程，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即可享受税收政策。另一方面，由于持续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使得政策知晓度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企业关注并享受该项政策。

1.2.2 受惠面的变化情况

通过对2015-2017年合芜蚌示范区内享受研发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数量进行分析，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均呈现加速增长的发展态势，但就相对量而言，享受优惠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相对较慢，详见图3-1和图3-2所示，这说明随着研发加计扣除政策的全面落实推广，政策享受主体进一步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成为享受优惠政策的新生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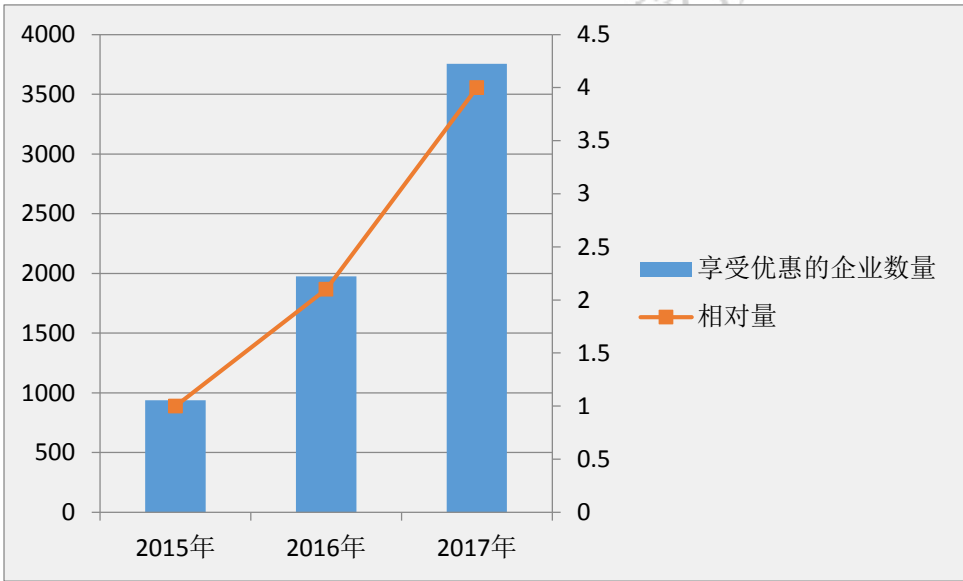


图1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数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合肥、芜湖、蚌埠三市税务局